追加合同

供方（中标人全称）：石家庄辰光农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采购项目编号：原阳县招标采购-2026-65、（县区）2026ZBDL185号]，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原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407.9 元（大写：贰仟肆佰零柒元玖角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详细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杀虫剂	15克/袋/亩	14%氯虫.高氯氟微囊悬浮-悬浮剂	袋	242	3	726	2年
杀菌剂	15克/袋/亩	40%苯醚甲环唑悬浮剂	袋	242	3.5	847	2年
植物生长调节剂	10ml/袋/亩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袋	242	1.2	290.4	2年
叶面肥	30克/袋/亩	氨基酸水溶肥≥120克/升	袋	242	2.25	544.5	2年
总合计	小写：2407.9元 大写：贰仟肆佰零柒元玖角整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完成。

2、供方按需方要求将货物首先集中送达原阳县（具体场所由供方自行安排，同时产生的场地、装卸等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验收合格后，供方按需方要求将货物分别送达指定乡镇，并负责指导乡镇、村组按照要求发放货物，同时收集、汇总、装订乡镇收货证明和《村级发放分户清册》，并及时报送需方，作为拨款依据。供方负责指导乡镇、村组按照规定用量和施药方式科学、安全用药。货物运送、资料装订等费用由供方负责。

五、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该批次的质量检验报告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六、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3．验收后留存样品，需方出具验收表。

七、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八、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在规定的交货时间内完成交付货物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0.0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违约金。

九、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一、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

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五、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局备案。

3．本合同一式 4 份，供需双方各持 1 份，向财政局备案 1 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 1 份。

供方（公章）：石家庄辰光农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安镇西权城村向阳东路7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樊之君

电话：15082866473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定支行

账号：654729503

需方（公章）：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原阳县新城区博学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13083829100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6 年 4 月 26 日

签约地址：原阳县农业农村局